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事前审核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大进、程文文、袁新文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